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113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1：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之車檢站於發生火警，案發當日督勤官戒護科長接獲通報後，旋即指示中央台指揮當日排班制警力分別持乾粉滅火器進行初步滅火，並以行政大樓消防水帶佈水線降溫，控制火勢不向外擴大；另指示撥打 119 專線請求外部消防警力支援。當地消防局在接獲報案之後，順利撲滅火勢，且未造成人員傷亡。

二、原因分析

- (一) 本起火災事件嗣經當地消防局火災調查小組於翌日至監所車檢站起火場所勘查，初步認定為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 (二) 火警事件發生在監所警備車檢查保養的維修站，是機器設備的電線走火所致，幸好監所 24 小時都有人值班，及時發現火勢並立即通報消防局，雖然現場濃煙彌漫，但未傳出任何受刑人騷亂的消息。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機關應依消防法規定「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遵守防焰物品之使用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如此才能遠離火災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的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讓機關永保安

康。

(二) 落實機關「防火管理」

1. 「硬體」之維護：

機關內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維護；權責單位應定期找消防專業機構來檢查，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正常？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

2. 「軟體」之教育、訓練：

機關管理主管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

(三) 灌輸員工「電氣使用安全」之防災觀念

加強「電氣使用安全」防災宣導，機關員工及收容人用電應牢記「5不1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以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購用」，以確保機關安全。